

辽宁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丹东市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项目工程概况	4
（四）部门及属地监管情况	5
（五）事故发生经过	5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八）其他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7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腾祥建筑公司	9
（二）丹东市中心医院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辽宁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6日12时40分许，辽宁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丹东全德高科技包装有限公司12号研发车间厂房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2026年4月8日，丹东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平台转办的瞒报事故举报件。举报称：2025年7月6日，在丹东全德高科技包装有限公司12号厂房楼屋面清理塑料管施工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安某因缺乏安全防护措施跌落地面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举报后，丹东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丹东高新区管委会组成的举报线索核查组，对该起举报线索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举报内容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5月14日，经丹东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辽宁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丹东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聘请有关专家，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依规对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

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专家论证、综合研判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辽宁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存在瞒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辽宁腾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以下称腾祥建筑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0085335335A，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天后宫街6号，法定代表人：陈某，实际主要负责人：胡某奇，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水暖工程施工、电器工程施工、空调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和港口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销售；地基基础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15〕009114，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日期：2024年1月7日，有效期：2024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21335536（临），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4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4日。

2. 丹东全德高科技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称全德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0696189971Y，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A-016，法定代表人：刘某，注册资本：叁仟肆佰伍拾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与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零件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3. 辽宁振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以下称振安项目管理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6041202930980，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东泰路64-3号，法定代表人：张某武，注册资本：壹佰万元。经营范围：一般工

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可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与拆迁补偿费）3000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21003109，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发证日期：2025年6月19日，有效期至2030年6月19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腾祥公司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实际执行中流于形式。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奇未经安全培训，未取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不足，未严格确保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公司主要负责人虽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日常安全检查巡查不扎实，未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

（三）事故项目工程概况

2025年4月，全德公司启动厂区建设项目，筹建7号、9号、10号、12号研发车间及8号、11号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63534.08平方米。该工程发包给腾祥建筑公司施工，该项目项目经理为李

某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名，分别为李某、李某庆、关某海。腾祥建筑公司又违法将工程发包（转包）给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某智个人实际施工。项目监理单位为振安项目公司。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交付投入使用。

（四）部门及属地监管情况

丹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以下称高新区建设管理局）自全德公司厂区建设项目开工以来，对该项目工地开展日常安全巡查检查3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3份，及时发现和整改了一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其中在2025年6月10日的检查中指出了该项目工地存在“部分施工人员高处作业未使用安全带”隐患问题，并向腾祥建筑公司、振安项目管理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截至2026年5月14日，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未收到腾祥建筑公司对该起事故的报告。事故调查组认为，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履行了行业监管部门职责。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死者安某喜受雇进入腾祥建筑公司从事木工作业。同年7月6日12时30分许，木工班组负责人罗某宝与死者安某喜一同进入12号研发车间厂房作业。罗某宝到达五楼作业面，死者安某喜则前往六楼脚手架处进行清理塑料管作业。

12时40分许，罗某宝在五楼向六楼脚手架处查看时未见死者安某喜，遂向楼下观察，发现死者安某喜已坠落至地面沙堆处，身上系有安全带。罗某宝立即赶到楼下查看，发现死者安某喜尚

有呼吸，遂通知现场技术员，技术员随即电话告知专职安全员李某。李某抵达现场后拨打120急救电话。

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立即对死者安某喜实施抢救。随后，由工友周某慧随同救护车将死者安某喜送往丹东市中心医院。救护车离开后，罗某宝前往六楼死者安某喜坠落处检查，发现密目网之间存在破损，死者安某喜系从该破损处坠落。坠落点距离地面约17米，位于六楼中间位置。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丹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德公司12号研发车间厂房六楼。该厂房为在建框架结构建筑，六楼脚手架作业面周边设置有密目式安全网作为临边防护。据调查，事发时六楼作业面密目网存在破损，破损处位于六楼中间位置，密目网与密目网之间仅以三个连接环连接，连接强度不足。坠落点位于厂房地面沙堆处，坠落高度约17米。死者安某喜坠落时身上系有安全带，但安全带未处于有效锁固状态。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八）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于2025年7月6日12时40分许，天气状况良好，无极端恶劣天气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罗某宝第一时间发现死者安某喜坠落，立即赶到楼下查看伤者情况，发现死者安某喜尚有呼吸后，及时通知了现场技术员。技术员随即电话告知专职安全员李某。李某抵达现场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在现场等待救护人员到达，120救护车将死者安某喜送至丹东市中心医院救治。后来李某就死者安某喜高处坠落一事向李某智进行汇报，7月7日，李某智将该起事故上报至腾祥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胡某奇，但胡某奇在接到报告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1]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2]第一款、第九条^[3]第一款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立即对死者安某喜进行现场查体。查体显示：死者安某喜无意识、无自主呼吸，双侧瞳孔散大固定，光反射消失，大动脉搏动消失。医护人员立即给予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 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肺复苏、人工辅助通气并建立静脉通路，心电图呈直线。结合现场陪同人员周某慧意愿，随即将其送往丹东市中心医院。转运期间，医护人员给予升压药静点、呼吸兴奋剂静推、肾上腺素多次静推，持续心电监护及心肺复苏。

2025年7月6日14时48分，死者安某喜以“外伤1小时”为主诉被送入丹东市中心医院外科急诊。查体显示：死者安某喜无生命体征，血压测不出，呼吸0次/分，心率0次/分，心电图仍呈直线。陪同人员周某慧不同意继续抢救及尸检，在完善相关告知程序并签字后，丹东市中心医院出具了死者安某喜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某智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于7月7日与死者家属签订了《民事赔偿协议书》，赔偿死者家属90万元，赔偿款项已全部到位。7月8日7时许，家属将死者遗体送至东港市殡仪馆火化。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善后事宜处理稳妥。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发现及时、处置措施得当，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治疗，未贻误抢救，善后工作有序开展。但腾祥建筑公司存在瞒报行为。

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未正确使用安全带。死者安某喜在进

行高处清理塑料管作业时，虽佩戴了安全带，但未按规定将安全带系挂在可靠的挂点上，安全带未处于有效锁固状态，未能发挥防坠落保护作用。当作业区域密目网出现破损时，死者安某喜因失去安全带的保护而从高处坠落。

2.作业场所临边防护设施存在缺陷。六楼作业面密目网存在破损，密目网与密目网之间仅以三个连接环连接，连接强度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安全防护屏障。死者安某喜在作业过程中从密目网破损处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17米。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对相关人员询问和事故现场情况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自然灾害等影响因素。事故发生时天气状况良好，无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排除因恶劣天气导致坠落的可能性。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腾祥建筑公司

1.违法发包（转包）导致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失效。腾祥建筑公司将承建的工程项目违法发包（转包）给无相应施工资质和个人安全资质的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某智组织实际施工，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形同虚设，安全生产责任无法有效落实。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重不到位。腾祥建筑公司未对从业人员死者安某喜进行系统、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确保其掌握高处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安排未经培训合格的死者安某喜上岗作业，致使其安全意识淡薄，

对高处坠落风险缺乏辨识能力。

3.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有效执行。腾祥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作业场所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密目网破损等安全隐患并予以消除。

4.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位。项目经理未到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项目实际承包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实施有效管控，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操作行为，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未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行为。

（二）丹东市中心医院

该医院的医师宫某奇在明知死者安某喜非正常死亡情形下，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上报工作职责，直接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为事故瞒报提供了便利条件。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安某喜，男，腾祥建筑公司木工。在从事高处作业时，虽佩戴安全带但未按规定正确悬挂固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胡某奇，腾祥建筑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未经安全培训，未取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4]第（五）（七）项、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丹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李某智，腾祥建筑公司副总经理，以个人名义非法承包全德公司研发车间及厂房建设工程。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控缺位；未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5]第（二）（五）（六）项、第四十六条^[6]第一款的规定。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

由丹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李某，腾祥建筑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11号、12号厂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和日常巡查。未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检查不彻底；未及时排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依法给予暂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辽建安C2（2014）0604444，发证单位：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格的行政处罚，由丹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4.李某溪，腾祥建筑公司承建的全德公司厂房项目项目经理，未履行建造师义务，违反了《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7]第一款规定。建议由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官某奇，丹东市中心医院医师，在死者安某喜非正常死亡情形下，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上报工作职责，直接出具《居民死

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7]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三条^[8]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6.腾祥建筑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重不到位。违法将工程发包（转包）给无资质的李某智个人施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按要求落实；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故发生后未向有关部门报告，存在瞒报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9]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10]第二款、第四十四条^[11]第一款、第四十五条^[12]、第四十九条^[13]第一款的规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丹东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机构报告：……（五）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例》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死者安某喜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凭经验、靠惯性违规作业，虽佩戴安全带但未正确系挂，心存侥幸，缺乏对“三违”行为危害性的清醒认识，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腾祥建筑公司违法发包（转包）工程，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形同虚设。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流于形式。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培训，风险意识薄弱，履职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质量不高，存在走过场、搞形式主义问题，未有效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和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达标。

四是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彻底。日常安全检查巡查不扎实，危险作业点位管控不力，对密目网破损等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对违规操作行为未能及时制止纠正。

五是法治观念淡薄，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心存侥幸，企图瞒报、漏报，将事故“大事化小”，漠视法律法规和安全底线，责任意识严重缺失。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腾祥建筑公司要停止一切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行为，严格按照资质许可范围承接工程，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腾祥建筑公司要开展对全体从业人员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重点加强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等危险作业的安全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腾祥建筑公司要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临边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使用、高处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四）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腾祥建筑公司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实施全过程管控，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监督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依法规范事故报告工作。腾祥建筑公司要深刻汲取本

次事故瞒报教训，组织全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突发事件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流程与岗位职责。严格规范事故处置上报工作，确保事故发生后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六）强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打击力度。高新区建设管理局要加强对建设工程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管力度，加大对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